**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-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、三期施工项目-新建区域土方工程投标知悉书**

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9.1条款，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**踏勘项目现场**，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。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，须项目部签字确认，并放入投标文件中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2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报价**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

三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保证金**的金额：: 贰万元

四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3.1条款，本项目要求提供**履约担保：**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5%。

五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条款，本项目**最高投标限价**：154.00万元（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）。

六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7条款，本项目**计税方法**：一般计税方法，投标报价按9%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，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。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：甲方每月按上月进度款审批价的【50】%支付，分包工程完工经项目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初步结算价的【65】%。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、并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【90】%，剩余部分待【1】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。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、电汇及承兑等。

八、缺陷责任期: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：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12个月。

九、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真实性承诺书、廉洁承诺书、农民工工

资保障承诺书、非挂靠、非转包承诺书及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内容，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**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。如未响应或有偏差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 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知 悉 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0 年 月 日